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审阅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持有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 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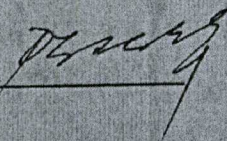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2020年3月27日